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5-019

#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聘任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

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（6）人员信息：上年末合伙人 100 人，注册会计师 582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4 人。

（7）审计收入：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2,76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55,11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7,650 万元。

（8）业务情况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；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1,848.80 万元。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1,177.6 万元。

（9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。

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,600.88 万元，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

偿限额 39,081.70 万元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中审华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均已整改完毕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。

最近三年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7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，纪律处分 2 人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#### （1）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敏兰

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敏兰先生，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 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雪林

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

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郭春玲

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 | 处罚处理日期          | 处罚处理类型 | 实施单位 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杨敏兰 | 2023 年 11 月 1 日 | 出具警示函  | 辽宁证监局 | 因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报审计中对部分电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检查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。 |

3、独立性

中审华及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审华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

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中审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